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張應狄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梁禕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